決定在大陸地區長期居住意願書

本人　　（姓名）茲因　　（理由）

，決定赴大陸地區長期居住，並切結改領一次退休(職)給與後，除依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施行細則第二十三條及第二十四條規定外，不得以任何理由請求恢復支（兼）領月退休（職）給與，及在臺灣地區之私人財務與債之關係均已妥善處理等事項。

立意願書人：　　（簽章）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